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對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之調整**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向現時預期為不少於六名身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配售最多222,0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概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222,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110,331,766股股份之約19.9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6%。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111,000,000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3港元折讓約11.50%；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02港元折讓約16.81%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22,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16,000,000港元，其擬作以下用途：(i)約50%用作償還可換股債券；(ii)約40%用作未來業務發展；及(iii)約10%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集資淨價將約為0.97港元。

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對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之調整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將因配售事項而作出調整。上述對轉換價之調整將於發行新股份日期生效。上述調整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計算。除上述調整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本公司將於完成配售事項後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222,000,000股配售股份。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配售配售股份予現時預期為不少於六名身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之承配人，該等承配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概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222,000,000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110,331,766股股份之約19.9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6%。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111,0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後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3港元折讓約11.50%；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02港元折讓約16.81%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而一般授權之上限為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最多20%。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22,066,353股新股份。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被終止。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於任何情況下將於上文「配售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日期」）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及／或獲配售代理全部或部分豁免（不可獲豁免之上述第(i)項條件除外），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及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而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將不可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事先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將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以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出現任何多項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向潛在投資者成功配售配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變為不宜或不智；或
- (c) 香港之市況或多項情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買賣），而其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有關成功即配售配售股份予潛在投資者）造成影響，或配售代理另行全權認為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變為不宜或不智或不恰當。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項下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因審批有關配售協議之公告或任何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作出則會於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將決定任何該等不真實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而言足以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將有權（惟並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作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可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董事並不知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供水、污水處理；及(ii)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

配售事項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22,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多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16,000,000港元，其擬作以下用途：(i)約50%用作償還可換股債券；(ii)約40%用作未來業務發展；及(iii)約10%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集資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0.97港元。

董事已考慮多項集資途徑，並相信配售事項乃為本集團集資之機會，同時可擴大其股東及資金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已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初步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六日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 一般授權發行 可換股債券	197,000,000港元	用於投資、成立及 營運供水公司、 污水處理公司及 固廢處理公司。	約116,600,000港元已按 擬定用途動用及餘額 80,400,000港元存置 於銀行以按計劃於未 來動用。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朱燕燕小姐 (附註1)	543,200	0.05%	543,200	0.04%
鴻鵠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2)	280,000,000	25.22%	280,000,000	21.02%
承配人	—	—	222,000,000	16.66%
其他公眾股東	829,788,566	74.73%	829,788,566	62.28%
總計	<u>1,110,331,766</u>	<u>100.00%</u>	<u>1,332,331,766</u>	<u>100.00%</u>

附註：

1. 朱燕燕小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根據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之申報，鄧俊杰先生於鴻鵠資本有限公司（「鴻鵠」）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鴻鵠持有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對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之調整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一般授權以兩個系列發行可換股債券。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將因配售事項而作出調整。上述對轉換價之調整將於發行新股份日期生效。上述調整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計算。除上述調整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本公司將於完成配售事項後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之最多20%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Prosper Talent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債券認購協議發行之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首批固定票息可換股債券及／或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固定票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以批准一般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之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222,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222,000,000股新股份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王德銀先生、劉烽先生、林岳輝先生、朱燕燕小姐及鄧曉庭小姐（均為執行董事）；及郭朝田先生、李建軍先生及黃兆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